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 行。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 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落實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 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 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 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u> 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為健全<u>水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 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八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 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九條 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 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公司永續經 營之目標。
- 第十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 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考量環境保護因素,並督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重視,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 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 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在成本 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 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减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 綠化環境及綠建築使用措施,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 低之再生物料,並定期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培養員工「環保、節能、愛 地球」的觀念,減少對地球資源之耗用。
- 第十七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 歧視等權利。

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

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八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 權利。
-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或宣導。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致力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且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 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 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 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 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 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遵循政府法規或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其研發、 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維持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明 訂品質政策與目標,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以落實產品與服務品質政策之執行。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及消費者信任、損害客戶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應提供透明、即時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客戶及消費者權益。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 會造成之衝擊。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 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 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 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永</u> 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供應 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 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 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於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未經個 人同意,絕不將其登錄之個人資料及商業資訊揭露給第三者使用,或未經事前告 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
- 第三十條 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 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 活動,以促進社區及社會公益發展。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編製 <u>永續發展</u>報告書或於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 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 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 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並經董事會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